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嗣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五五八○三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茲為因應財務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掌理事項調整，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修正單位名稱為非公用財產管理開發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修正單位名稱為財務規劃科，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二、修正內部單位掌理事項，及配合掌理事項調整，修正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將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施行方式修正以令訂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 <u>財政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 <u>本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修正機關簡稱。
<p>第三條 <u>財政局</u>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財務管理科</u>：公務機關財務管理、財務計畫評核、歲入及對外投資、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投資及開發效益評核、<u>災害準備金核定</u>等事項。</p> <p>二、<u>庫款支付科</u>：支付案件之點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事項、支付帳務處理事項、空白市庫支票之請領、保管及簽放、市庫支票換發、補發、作廢、掛失及註銷等事項。</p> <p>三、<u>菸酒管理科</u>：私劣菸酒查緝及法令宣導、菸酒廠商管理輔導、私劣菸酒查扣及銷毀等事項。</p> <p>四、<u>公產管理科</u>：公用財產之管理、財產</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財務管理科</u>：<u>市庫管理</u>、公務機關財務管理、財務計畫評核、歲入及對外投資、<u>債券及債務管理</u>、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投資及開發效益評核、<u>基層金融輔導</u>等事項。</p> <p>二、<u>庫款支付科</u>：支付案件之點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事項、支付帳務處理事項、空白市庫支票之請領、保管及簽放、市庫支票換發、補發、作廢、掛失及註銷等事項。</p> <p>三、<u>菸酒管理科</u>：私劣菸酒查緝及法令宣導、菸酒廠商管理輔導、私劣菸酒查扣及銷毀等事項。</p>	<p>一、修正機關簡稱。</p> <p>二、修正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及單位名稱，茲分別說明如下：</p> <p>（一）<u>財務管理科</u>：</p> <p>1、歲入預算財源之籌措與歲出預算息息相關，考量財務管理科審議本府各機關歲出預算案件負荷逐年增加，爰將市庫管理、債券及債務管理、基層金融輔導等較具獨立性業務，移撥修正後財務規劃科辦理。</p> <p>2、本府各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核定業務，係由財務管理科辦理，爰掌理事項增加災害準備金核定，以符實際。</p>

<p>檢核與監督、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政策、計畫及法令之研訂、產籍之建制及更新、各管理機關財產管理之輔導與協助、綜理各管理機關眷舍房地處理等事項。</p> <p>五、<u>非公用財產管理開發科</u>：市有非公用財產之清查、出租、出售、借用、撥用、開發經營、參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欠費催繳、司法訴訟、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p> <p>六、<u>財務規劃科</u>：市庫管理、債券及債務管理、基層金融輔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推動與列管等事項。</p> <p>七、<u>資訊室</u>：財務管理、財產管理、庫款支付管理等財政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財產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p> <p>八、<u>秘書室</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p>	<p>四、<u>公產管理科</u>：公用財產之管理、財產檢核與監督、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政策、計畫及法令之研訂、產籍之建制及更新、各管理機關財產管理之輔導與協助、綜理各管理機關眷舍房地處理等事項。</p> <p>五、<u>非公用財產管理科</u>：市有非公用財產之清查、出租、出售、借用、撥用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欠費催繳、司法訴訟、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p> <p>六、<u>非公用財產開發科</u>：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參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推動與列管、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管理等事項。</p> <p>七、<u>資訊室</u>：財務管理、財產管理、庫款支付管理等財政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財產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p> <p>八、<u>秘書室</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p>	<p>(二) <u>非公用財產管理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掌理事項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2、財政局經管非公用財產係由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實際管理，為求事權合一，爰將原屬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辦理之開發經營、參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等事項，移由修正後非公用財產管理開發科辦理。 <p>(三) <u>非公用財產開發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掌理事項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2、為求事權合一，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參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等事項，移撥修正後非
---	---	---

<p>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財政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財政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公用財產管理開發科統籌辦理。</p> <p>3、為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並考量基金相關業務回歸單位預算賡續處理，對財政局辦理非公用財產開發業務並無影響，且能降低廠商投資成本，提高其投資意願，本府已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裁撤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爰掌理事項刪除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管理。</p> <p>4、由財務管理科移入市庫管理、債券及債務管理、基層金融輔導等業務，爰增列上開掌理事項。</p>
<p>第四條 財政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設計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設計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p>	<p>修正機關簡稱。</p>
<p>第五條 財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修正機關簡稱。</p>
<p>第六條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p>	<p>一、修正機關簡稱。 二、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p>

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及統計事項。	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七條 <u>財政局</u> 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修正機關簡稱。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u>財政局</u> 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機關簡稱。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u>財政局</u> 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修正機關簡稱。
第十二條 <u>財政局</u> 分層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	修正機關簡稱。

<p>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 。甲表由<u>財政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財政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 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u>施行日期</u>，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p>	<p>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財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財務管理科：公務機關財務管理、財務計畫評核、歲入及對外投資、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投資及開發效益評核、災害準備金核定等事項。
- 二、庫款支付科：支付案件之點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事項、支付帳務處理事項、空白市庫支票之請領、保管及簽放、市庫支票換發、補發、作廢、掛失及註銷等事項。
- 三、菸酒管理科：私劣菸酒查緝及法令宣導、菸酒廠商管理輔導、私劣菸酒查扣及銷毀等事項。
- 四、公產管理科：公用財產之管理、財產檢核與監督、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政策、計畫及法令之研訂、產籍之建制及更新、各管理機關財產管理之輔導與協助、綜理各管理機關眷舍房地處理等事項。
-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開發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清查、出租、出售、借用、撥用、開發經營、參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欠費催繳、司法訴訟、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
- 六、財務規劃科：市庫管理、債券及債務管理、基層金融輔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推動與列管等事項。
- 七、資訊室：財務管理、財產管理、庫款支付管理等財政資

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財產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財政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財政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設計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財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財政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財政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財政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財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財政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財政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